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李孟侑

相 對 人 藍婉甄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票據號碼MZ00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2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第6 條既已明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則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，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，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發票日原記載中華民國113年「11月15日」，嗣改寫為113年「10月29日」，然相對人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，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相對人應按改寫前之文義，即應以發票日為113年11月15日負票據責任，又系爭本票提示日為1

01 13年11月15日，此付款提示於法有合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9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